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4年2月21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4
3. 選舉執行董事	4
4. 臨時股東大會	6
5.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6
7. 推薦建議	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恒先生
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
朱文輝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黃志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公告。

崔勇先生(「**崔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崔先生的簡歷如下：

崔勇先生，55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在交通部工作，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公司業務部交通城建處副處長、處長，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廈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公司金融業務部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崔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選舉執行董事

齊擘女士(「**齊女士**」)及楊兵兵先生(「**楊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金融監管總局的核准，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齊女士及楊先生的簡歷如下：

董事會函件

齊曄女士，54歲，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現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幹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53歲，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風險責任人。現任本公司機關委員會書記。200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齊女士及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齊女士及楊先生將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在本公司領取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在每年年終後，執行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的報酬由董事會批准。待有關報酬確定後，本公司將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及年報補充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5.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4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2月21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崔勇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齊曄女士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楊兵兵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4年3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